

我們這一家

信仰之初之（八）創 1-11 章

引言、聖經是家書，說的是家事！

我說過，聖經是「家書」，是特意寫給「家人」看的內部文獻，是不外傳的。必要是認定自己是「家裡人」的人，才有資格、才有能力看得明白，看得會意。

聖經自然有不少的枝節，每段經文都可以有相對獨立的關懷和重點，不必要生硬地一概而論，但是，聖經既是發自上帝心靈的產物，又是上帝啓示與我們的家書，即是，它既不是一堆毫無意義的亂碼，也不是一堆了無感情的教義，甚至不是一封「匿名信件」，而是有意義又有感情甚至有明確「上下款」的家書，帶著上帝鮮明的個性以至祂與人類相交的具體印記的，故此，聖經看上去無論有幾多枝節，卻不是肢離破碎東拉西扯的，而是必定有統一的主題和一貫的信息，並呼喚我們作出某種最合宜的回應。

本篇是這個「信仰之初」系列的最後一篇信息，我很希望在此總結一下創一至十一裡頭的統一的主題和一貫的信息究竟又是甚麼。本篇題為《我們這一家》，意思是創一至十一要講的，就是「我們這一家」的「家事」，就正如創十二及之後，所講的是「亞伯拉罕」祖孫四代的「家事」一樣。又正如創十二打後，講的是以「父子情仇」為經，以「兄弟恩怨」為緯的倫常故事，創一至十一，講的也是以上帝與人類之間的父子情仇為經，以人類手足之間的兄弟恩怨為緯的倫常故事。而其中最為核心的共通主題，就是兒子（或長子）的名分與祝福的賜與、得著、失落與爭持。

我想，「創世記」或「造物主」之類的名稱或者誤導了我們，以為創世記要說的是「一位偉大全能的上帝要創造一個紛繁萬象的世界」的「偉大構想」，其實不然。創世記的主題其實「平凡」和「人性」得多，不過是類似「一個『人』想生個孩子，想打造一個家，想建立一分父子關係」的平凡心願而已。不過，一切的曲折、痛苦、恩怨、情仇，卻都是由此而來的，於是，就有了創世記，就有了聖經，就有了千秋萬代人與上帝「相遇」或「不遇」的曲折傳奇。這是因為，「父親有心，兒子無夢」——上帝想簡簡單單建立一分如父如子的倫常關係的心願，人類，卻把它想得太複雜，不相信會有這樣便宜的事，於是，就走自己的路，日甚一日地遠離父家，想打造屬於人類自己的家園，終而流落人間。

創一至十一章，要說的，就是這個倫理悲劇是如何發生、怎樣開始的。當然，當中也隱隱含著上帝仍要最終「成就這個家」的恩典與努力。事實上，聖經整體的信息、基督信仰最核心的內涵，正是說「我們這一家」是怎樣開始，怎樣散落，和最終怎樣成全的。至於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講的主要就是開首的部分，並且集中於記載描述「我們這一家」究竟是怎樣「散」的過程。今天，我會藉著總結創一至十一章的機會，告訴大家，人類自始祖開始，是怎樣地「為了一口氣，輸了一個家」的悲慘往事和沉痛教訓，好勾起大家對「家」的回憶，以及想「早日回家」的深切想望。

一、亞當與夏娃：「我們不一定死！」

下面的一幅圖片，是一幅宣傳海報，內容是針對「家庭暴力」的問題。海報上面有一句標語，若你是香港人，偶爾也看看電視，也就應該聽見過：



贏咗場交，輸咗個家，值得咩？

(吵贏了一場架，但輸掉了一個家，值得嗎？)

不過，這張海報宣傳的信息很明顯是「針對爸爸（男人）」的，好像破壞一家人幸福的，主要是會使用暴力的爸爸（男人）。

創一至十一的故事卻是剛剛相反，破壞一家人幸福的是「逆子」，是作為兒子的人類一而再地「為了一口氣」而越走越遠，斷送了自己的家庭幸福。

從人類所謂「發展」的軌跡來看，創一至十一章要說的，正正就是人類「贏咗場交，輸咗個家」的悲慘故事。

這個故事，一定要從伊甸園說起.....

亞當、夏娃在魔鬼的煽動下，不甘於「單純服從」上帝的旨意，不滿足於上帝是上帝而人只是人的界線，受不下這口「低神一等」的「氣」，於是，就想到要「自立自足」於上帝之外，想用「吃了也不一定死」的結果，來「證明」自己也是「行」的，能「判別善惡」的，像上帝一樣。這種心態與小兒子要拿取所謂他自己應得的財富出去「闖一番事業」的心態完全一樣。罪（或說原罪）——於是就入了世界。

原罪不是殺人放火，原罪只是「不服氣」做爸爸的兒子，不過，父子關係，卻就是這樣被扯斷了。我們的始祖，原來就是「為了一口氣」而「輸了一個家」。與其說是上帝將人逐出伊甸園這個家，不如說，是人先將上帝逐出他們的心門。當他們伸手吃禁果之日，就是他們用行動拒絕天父之時，我們這個家，事實上已經「散」了，即使始祖仍然留在伊甸園裡，也已經「家不成家」了。天父將人逐出伊甸，不過是「如其所願」：「那好罷，你們就『自立』吧。你們既不服氣做我的兒子，那你們就出去吧！」只是離家前，祂先而咒詛人在「家外」的生活，意思是：「外面的世界不宜久留，你們『領教』過後，就早日回來。」然後，祂又為他們造了「皮衣」給他們穿上，「慈父手中線，遊子身上衣」，意思是：「記得，你們其實是有爸爸的，是有家的！」這件「皮衣」，從此就成為「我們是有家的」的回憶種子，延續在像亞伯那樣，少數「想家」的人的心中。

可惜的是，想家的人很少、很少.....

二、從該隱到拉麥：「抗爭到底！」

可惜的是，大多數人並卻不在意那件「皮衣」所隱含的恩情呼喚，他們只記著上帝的「咒詛」說話，於是，從該隱到拉麥，都「爲了一口氣」，就是不服上帝的咒詛與責罰，一代甚於一代地要去「抗爭到底」。上帝咒詛說「地必長出荊棘和蒺藜」（創 3:18），他們就拼命去「種地」來「反咒詛」，上帝說「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 4:12），他們就拼命去「建城」來「反咒詛」。

結果，「爲了這口氣」，該隱子孫就窮心竭力地建造大城和發展文明事業，在人看來，絕對地是「成就非凡」。不過，也是「爲了這口氣」，該隱子孫就越走越遠——從地理上遠離伊甸，從心靈上遠離天父，也就是，更加徹底地「輸了一個家」。

三、塞特之後：「向『主流』靠攏！」

塞特子孫，上帝悉心「分別」出來的「餘種」，卻是到了洪水之前，也因為「受不下這口氣」——就是不甘心這樣遠遠「落後」於該隱子孫的「偉大成就」，於是，就全線「向主流靠攏」，與該隱系子孫甚至與更加邪惡的邪靈「雜交」。結果，在一方面，就生出「英武有名」的人，打造更非凡的人間事業；但在另一方面，就失去了上帝的靈的同在。上帝的靈（聖靈）的同在，在聖經中每每是上帝與人的關係——甚至父子關係——的印記。上帝的靈的離去，正表示這分關係的失落。於是，先後不同，情況稍異，不過，塞特子孫最終也與該隱子孫一樣，喪失兒子名分——「爲了一口氣」，「輸了一個家」。

四、從含到寧錄：「繼續抗爭！」

洪水之後，上帝千挑萬選苦苦留下了八個「餘種」，但不多久又歷史重演了，含就如該隱一樣，不知悔改、「繼承」洪水前的邪惡敗壞的「文化遺產」，並且更加不服咒詛而又窮心竭力去建城立業來「反咒詛」，「繼續抗爭」。結果，含的子孫打造了埃及、巴比倫等「偉大文明」，又創建了尼尼微、推羅、所多瑪等繁華都會，在人看來，絕對絕對又是成就非凡不可一世的。卻是，骨子裡的動機，原來盡都是「爲了一口氣」。但是，也是「爲了一口氣」，含以至受他們「感染」的所有人（即包括向含靠攏的閃及雅弗的人），都更加徹底地「輸了一個家」。

爲免大家誤解，在此得順帶一提，就是聖經對人的「分類」，恆常不是依表面上的「血緣」的，一個人最終會是該隱子孫或塞特子孫，是含的後人或閃的後人，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甚至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不是看他的「血緣家世」，而是看他的「信仰取向」。譬如我說今天主導世界的邪惡族類是「含的子孫」，意思自然不是說這些人都在血緣上是含族的。因爲重要的不是他們的遠祖是哪一族，而是他們自己選取了哪一路信仰。今天共濟會勢力最龐大密集的歐美人種，就「血緣」上講應該是「雅弗」族的，不過就信仰文化上講，卻絕對是「含」族的後人。大家只要看看那些埃及方尖碑的傳播軌跡，一幢一幢由埃及本土搬到羅馬、巴黎、倫敦、紐約，就可知道今天歐美各國都是古埃及（含族）的延伸。

五、上帝：「為了那家，拆散這家！」

從始祖開始，經由該隱，到拉麥，到含、到寧錄，人類死不悔改，不斷地都是「為了一口氣」而「輸了一個家」，還越輸越徹底。

吊詭的是，使人類「輸了這個家」的原因，正是人類妄想自己也來建立一個家，聯手「打造巴別城和塔」的慾望和自恃自信。建造這城和塔，是人類想「建立自己的家」的最極致的表現。天父知道，人所謂「成家立業」之日，就是他們「永不歸家」之時。於是祂出手制止，狠心拆散「人類的家」——人類的「邪惡反叛大同盟」。上帝苦心孤詣，為的只是不想人類迷醉於自己打造的那個邪家之家，而可以還有回歸父家的機會。

然而，人類死不悔改，今天，全球「一體化」——實質是「共建我們自己的家」的反叛口號，又再喊得響徹雲霄。若你真是基督徒，真想回家，就必知道，為最終瓦解這個「邪惡同盟」，主必快來！

結語、我們還有父、尚有家！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講的其中一條主線，就是人類一而再地「為了一口氣」而「輸了一個家」的故事。這故事告訴我們：為甚麼我們會流落到這裡來，人類千秋萬代的所有文明成就，骨子裡原來不過是「為了一口氣」的表現，也是「輸了一個家」的因由，同時，這十一章聖經還呼之欲出地告誡我們：人類今天的「團結」斷然不是好事，它是我們不信和不服上帝的極致表現，是極大的罪，上帝洪水烈火般的忿怒，必定傾刻而至，與古時一樣。

不過，聖經絕不是「只有咒詛沒有祝福」，那件「皮衣」的「祝福」隱喻，千秋萬代，仍回盪在少數有信之人的心中。他們心裡相信，上帝的「咒詛」只是暫時的，甚至是「好意」的——想用苦罪困境來喚醒我們想父和回家的心。於是，他們「服」，他們「甘心」，他們不去妄爭那些無謂的「氣」，就在人間默然生活、默然忍耐、默然等待。至於那件「皮衣」的隱喻，其實一點不隱晦難明：「你們是有父親的，有家的！——我兒，回來吧！」這就正如若干年後，那位代罪羔羊所說的：「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又說：「我就是道路……若非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創一至十一章要說的是人類「為了一口氣」而「輸了一個家」的恨事，但自十二章上帝呼召亞伯拉罕開始，到新約主耶穌降世，天父就一步一步領我們走上「回家的路」，直到新天新地降臨之日。這條路自然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但它卻是真的——我們真是有「父」的，我們真是有「家」的，只是有父有家的人卻不一定能回家，因為他們「不想家」。今天的信息十分簡短，但它的意味卻是深長的：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明明白白記載了人類一而再地「為了一口氣」而「輸了一個家」的慘痛舊事，為的是要喚醒我們，要我們「服氣」，不要重蹈先祖「不服和對抗」的老路和死路，趕快上路回家。創一至十一算是講完了，但大家可能仍有許多不明白「不服」氣的地方，不過服不服也好，最後，請大家用心想想：

贏咗場交，輸咗個家，值得咩？